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SX20250021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为支持 S16 蕴川路高速（G1503 公路～省界）新建工程的建设，同意你单位实施杨盛河、万石港、马路河、南月浦塘、月浦塘、练祁河、张泾、顾泾、大理港、北大练河、南毛家塘、新川沙河、潘泾、毛塘河、陈家南塘、荻泾、南潮塘、永宁塘河道两侧管理范围内绿化迁移工程。

二、原则同意上海宝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上海宝丽花木有限公司编制绿化迁移方案并实施绿化搬迁。

三、本次搬迁树木总数为乔木 287 棵、灌木 180 棵，绿地面积 6487m²。其中权属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树木为乔木 155 棵、灌木 2 棵，绿地面积 1782m²；权属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树木为乔木 59 棵、灌木 17 棵，绿地面积 3633m²；权属上海市宝山区水利管理所树木

为乔木 73 棵、灌木 161 棵，绿地面积 1072m²。

树木搬迁至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及上海市宝山区水利管理所指定位置，迁移后的树木由以上三家单位各自接收管养，不再迁回。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树木迁移技术规程要求和绿化搬迁方案实施迁移，确保施工质量和树木成活率，并加强对迁移树木的养护管理。树木迁移后一年内未成活的，你单位应当补植相应的树木。负责树木迁移的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树木迁移项目基本情况。

五、你单位在绿化迁移过程中应加强对周边水利设施的保护，尽量减少对其影响，如造成损毁的应进行原样恢复。

六、迁移工程结束，须通知水务部门验收认可。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

抄送：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月浦镇人民政府，罗泾镇人民政府，区水利管理所。